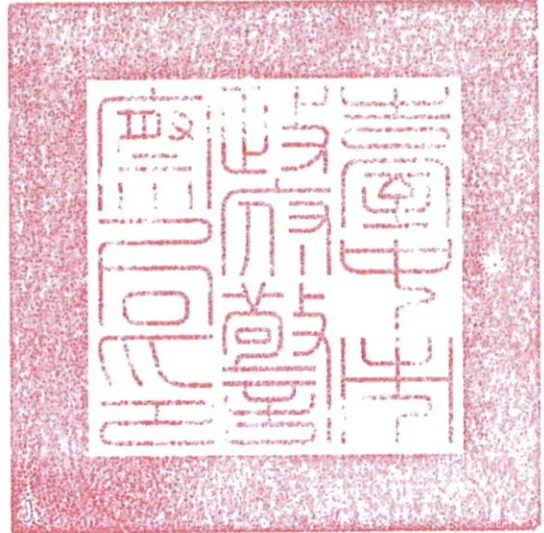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鄧駿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鄧駿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7月3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878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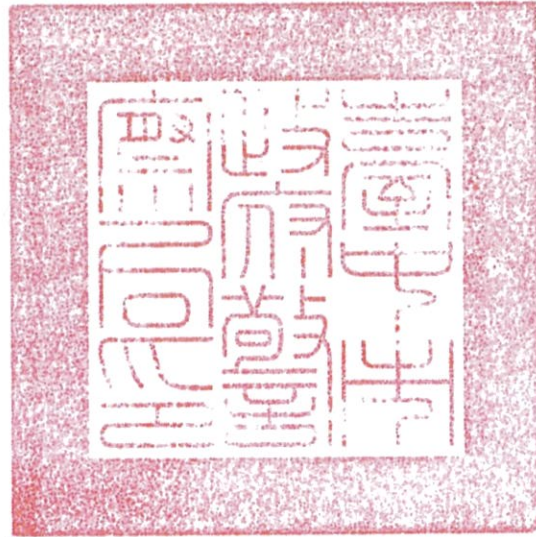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四、結 是 具 存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李竣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李竣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7月28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692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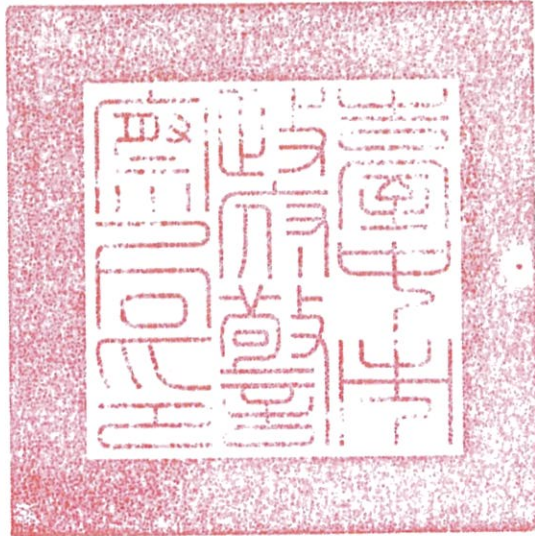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景星 謹啟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3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李盈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李盈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7月3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49855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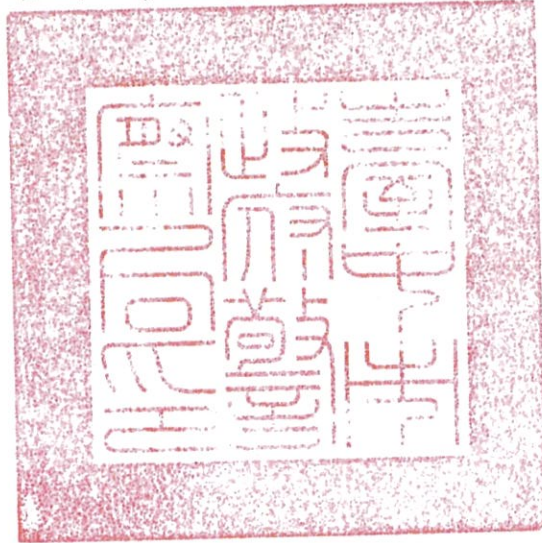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因 婚 是 否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賴漢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賴漢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7月4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5375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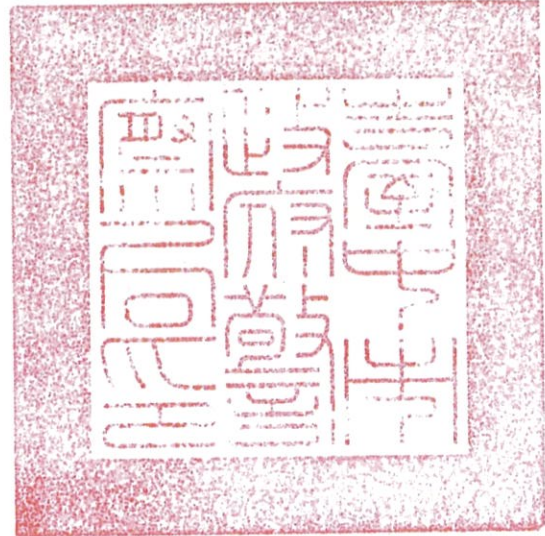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 吳 端 國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陳志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陳志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8月2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7627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西 婚 是 美 國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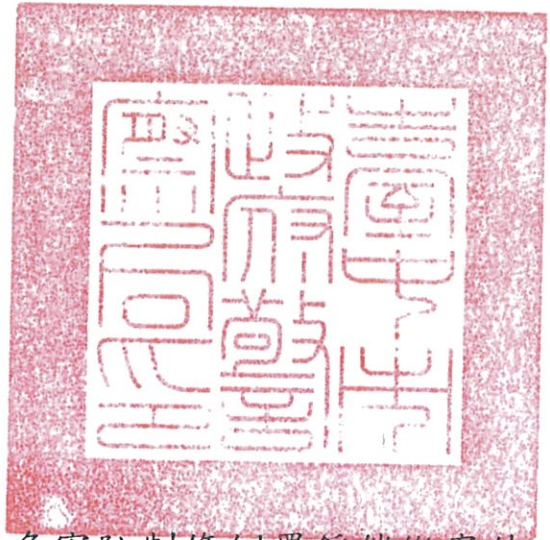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紀宥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紀宥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9月1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7993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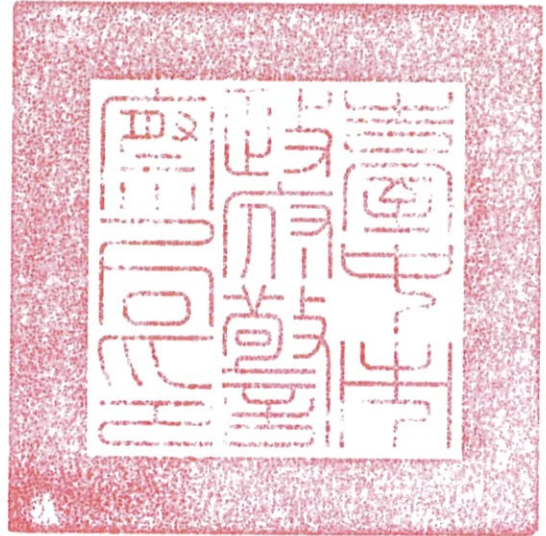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美君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7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胡哲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胡哲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10月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806711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訂

線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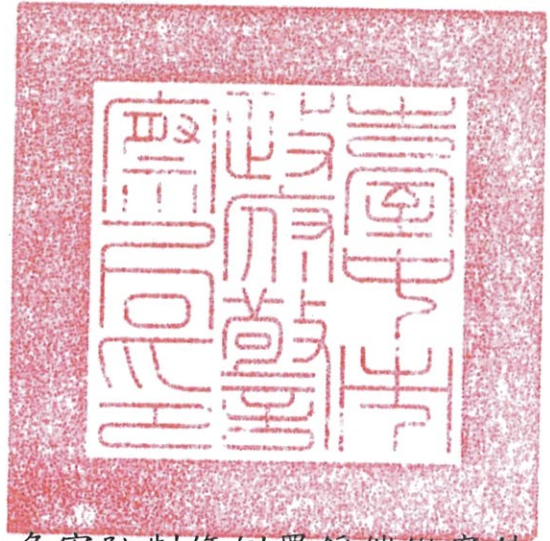
吳其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施珮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施珮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7月29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6750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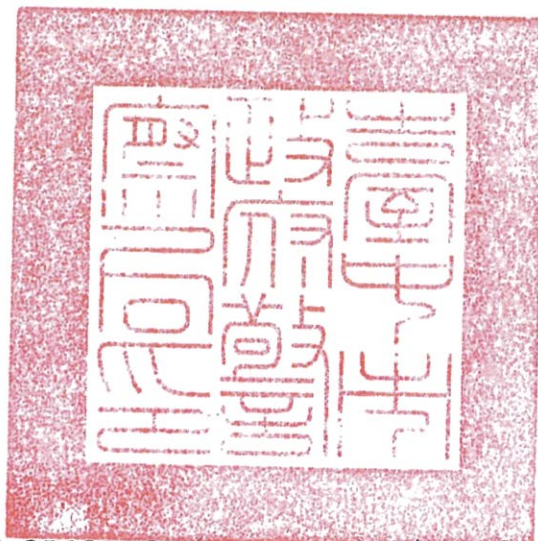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四、結 果 及 意 見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440929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VAN CUONG（阮文強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催繳案件，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VAN CUONG（阮文強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3年11月4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3007505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催繳書函、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線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美娟